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國貿簡字第1號

原告 HARVEST SPREAD PAPER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TEAV AN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被告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宋穎玟律師

被告 戴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戴美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戴美玉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戴美玉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伍
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2,760元

04 合 計 2,760元